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欣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欣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鄭欣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明知帳戶內款項係犯罪所得，仍予以轉匯，已直接實施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行為，其行為並非僅屬幫助他人，而係親自實施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故應改論為洗錢罪之正犯，又本院已當庭諭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附此敘明。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所謂變更法

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可資參照，故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傑」之人就本案犯罪事實一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先後2次匯出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就本案共同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共同詐騙、幫助詐騙告訴人，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得之報酬為新臺幣1,000元（見偵卷第8頁反面警詢筆錄），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共40,000元完畢等情，已如前述，是認被告所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主謀，且已依指示將洗錢財物轉匯，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443號

被　　告　鄭欣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殷耀晨律師(解除委任)

廖子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欣宜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如率予提供將可能使其帳戶遭用以詐欺犯罪使用，鄭欣宜亦得預見及此，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前某時，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傑」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鄭欣宜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中信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4年9月間，以投資虛擬貨幣可資獲利云云為由詐欺賴玲鳳，致賴玲鳳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6日18時10分許、同年月11日11時28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復由鄭欣宜依指示以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特定帳戶，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賴玲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欣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賴玲鳳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全部犯罪事實。

	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先後2次匯出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斑顥